附件 1

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

									里渠i	首				
序 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 类型	办理 层级	窗口办	线上办	医院办	自助办	办理 时限		备注	设定依据
1		单位参保登记	322036008011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实现联办建立登记的文件(实现联办理工程供); 2、《基本医疗保险记单位参保信息公章)	公共服务	B, C, D		√			即时	申受审办	1、各地应通过查询市场监管部门"五证合一"数据获取信息并即时办结,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文件的,需提供对应辅助材料; 2、参保登记含新参保、暂停参保、注销登记、单位拆分、合并、分立等相关内容; 3、单位首次新参保需提供单位开户银行账户信息; 4、推进"就业登记一件事"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七条、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 765 号)第六条、第十条;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10 号)第二项;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医保办函〔2021〕11 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2	基本医疗保和 记	职工参保登记	322036008012	1、在职职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会量, 镇职工基本医疗会验。 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 (加盖单位公章); 2、灵活就业人员: 有效身份证件	公共服务	B, C, D	V	٧			即时办结	受理— 审核— 办结	件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③在职转退休的,需提供退休审批材料; 2、参保人员死亡的,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的应提供个人承诺书; 3、推进"就业登记一件事"、"退役军人一件事""退休一件事"、"身后一件事"等事项一次办理; 4、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医保待遇的情形后,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医保经办机构。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六条;《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医保办函〔2021〕11号);

	予 → □						办廷	里渠i	 首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 类型	办理 层级		线	医		办理 时限	办理 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3	基本医疗	城乡居 民参记 登记	322036008002	有效身份证件	公共服务	B, C, D, E		V			即办结	申受审办————————————————————————————————————	2、推进"新生儿出生"事项一次办理; 3、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医保待遇的情形后,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医保经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医保办函〔2021〕11号);《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苏医保发〔2021〕61号)
4	保险参保 和变更登 记	单位参 保信 受 记	322036008013	《基本医疗保险参 保单位信息变更登 记表》(加盖单位公 章)	公共服务	В, С	√	√			即时办结	申受审核——办结	变更单位性质、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等关键信息的应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5		职工参 保信 受 记	322036008014	单位申请:信息变更 表 个人申请:医保电子 凭证或有效身份证 件或社保卡	公共服务	B, C, D	V	V			即时办结	申受审核——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应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6	6	城 民 信 是 登 记 登 记	32203600800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 卡		B, C, D	√	√			即时办结	受理— 审核—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居民医保信息变更包括一般信息变更和参保状态变更(包括暂停和终止)。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类型	办理 层级	窗口办	办 ^理 线上办	と に に か	自	办理 时限	办理 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7		参保单保查 间 间	322036065004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公共服务	B, C, D		√		√	即时办结	甲请—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单位介绍信或单位电子密钥。可根据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情况提供参保单位参保记录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
8	基保信和户支管保询账性	参 员 信 询	322036065005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 效身份证件或社保 卡	公共服务	B, C, D, E	√	√		√	即时办结		可根据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情况提供参保人员参保记录打印。	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 765 号)第三十二 条
9		参员性个户 人次取账额	322036065006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 效身份证件或社保 卡		В、С	√	√			10个 工作 日	中理核儿	份证、银行卡账户信息,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 死亡信息的,应提供继承人承诺书; 2、主动放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第十九条

								办理	[渠道	道				
序 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 类型	办理 层级		线	医	自	办理 时限	办理 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家庭共	322036062002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 身份证件或社保身 及家庭成员有效身 份证件	公共服务	B, C, D	√	√			即时办结	申请——受办结	天示, 可以任 <u>返面</u> 后	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8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及家庭共济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80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
11	个人账户 家庭共济	家庭共济账户解绑	322036062001		公共服务	B, C, D	√	√			即时办结	申请—— 办结		省税务局关于规范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 共济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23〕48 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 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 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24〕45 号)
12	基本医疗系统转移接续	转移接 续 办理	32203600600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 效身份证件或社保 卡	公共服务	В、С	V	1			省不过工日省超15工日内超个作跨不过个作	申贾里核一办结	平医疗体险大术转出,生成《信息衣》问少工传至医保信息平台并划转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二条;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3 号)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 《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第十八条; 《关于规范优化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办发[2024]1号)

									渠道	1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 类型	办理 层级	窗口办	线上办	医院办	自助办	办理 时限	办理 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13		异置人案	322036013001	1、医保电子凭证或 有效身份证件供或 保卡; 2、异地安置认定 料:居民户口簿(定 时簿(定 位人可登记卡)或个 人承诺书	公共服务	B、C、D		V		V	即时办结	申貴理核一		
14	基本医疗	异地居员 案	322036013004	1、医保电子凭证或社 有效身保卡; 2、长期居证证第首是证为人 种二次,是民力是不 种二次,是民力是不 ,是是一个, ,是是一个, 是是一个, 是是一个, 是是一个, 是是一个, 是是一个, 是是一个, 是一个,	公共服务	B, C, D	1	V		V		申请——申授邮本 申受申办结	1、所有地区参保人员可通过网上、APP等"不见面"备案,原则上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	《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
15	保险参保地就医备案	常驻异地员案	322036013002	1、医保电子凭证或 有效身份证件以 保卡; 2、异地工作认定科 彩出凭证、异地工作单工作 游动合同任选其一, 或个人承诺书	公共服务	B, C, D	√	V		V	即时办结	受理— 审核—	未领取的,可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受理凭证;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的通知》(医保发〔2024〕21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75号)
16		异地转 诊人员 备案	322036013003	1、医保电子凭证或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 保卡; 2、参保地规定的定 点医疗机构开具的 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公共服务	B, C, D	V	V	√	√	即时办结	申受审核——		
17		其他临出	322036013008	其他临时外出就民任 人员有效保电子 人名	公共服务	B, C, D	V	√		√		申受审核 申理核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办理	渠道	 首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 类型	办理 层级	窗口办	线上办	医院办	自助办	办理 时限	办理 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18	基本医疗 保险 享受 人员享受	基疗参员门特种 认医险人受慢病遇	322036007001	1、医保电子凭证或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 保卡; 2、病历资料或检查 资料	公共服务	B, C, D		√	V		即时办结	受理— 审核—	2、参保人员通过线上申请的,原则上参保地经	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8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统一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 保障政策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46号)
19	门诊慢特病病种定	"道及支品认",通理独药遇	322036007003	1、医保电子凭证或社 有效身保卡; 2、《参保思者"农政党"管理药用有诊断用有诊断, 3、疾验报告、出通付;包小结、门诊病历等)	公共服务	В、С	√	√	V		1个工作日	申受审办	在医院端办理,由责任医师及其所在医疗机构实 时通过线上或协助参保患者线下向医保部门报 送备案。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苏医保发[2021]40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苏医保发[2021]48号)
20	基保人费(专工)	门诊费用报销	322036066001	1、医保电子凭证或式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医药机构收费票据 3、门急诊费用清质 4、处方底方或病历资料	公共服务	В、С	√	√			单诊费个日般个日殊不20作次小用工;10作特况过个日	申受审拨办————————————————————————————————————	4、"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还须提供《参保 事者"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还须提供《参保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21	报销	住院费用报销	322036066002	1、医保电子凭证或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 保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住院费用清单 4、诊断证明或出院 小结	公共服务	В、С	V	√			10 个作 日,特 况 20 个 日	办结 —	1、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应先填写个人承诺书;2、急诊需提供急诊诊断证明;3、外购药品需提供外购发票、住院医嘱单或外购药处方原件复印件及《住院期间外院检查治疗或定点药店购药单》;4、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病历中对应的佐证资料。	《天丁规池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页医疗费用手工 (零星)报销服务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办发〔2022〕 35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急 危重伤病参保人员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 (苏医保发〔2022〕42号)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 类型	办理 层级	窗	线	医院		办理 时限	办理 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办	办	办	办				
22		产前检查付	322036064001	1、医保电子凭证或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 保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费用清单 4、病历资料	公共服务	В、С	1	√			10个作特情不过个作日	申受审拨办————————————————————————————————————		
23	生育保险	生育医支	322036064002	1、医保电子凭证或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 保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费用清单 4、病历资料	公共服务	В、С	1	1			10工日,殊况超0工日 20工日		 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病历资料包括:门诊病历、诊断证明、住院记录、出院小结等; 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如无法通过其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 《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医保发[2023]2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国
24	生育保险 待遇核准 支付	计划生育安付	322036064003	1、医保电子凭证或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 保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费用清单 4、病历资料	公共服务	B, C	V	1			10 个 工作 日	甲受审拨办————————————————————————————————————		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41号)
25		生育津贴支付	322036064004	1、医保电子凭证或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 保卡 2、病历资料	公共服务	B, C	√	√			10 个 工作 日	申受审拨办————————————————————————————————————		
26		一次性营养补助	322036064005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 效身份证件或社保 卡	公共服务	В、С	V	1			10 个 工作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五十五条; 《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第十九条;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医保发[2023]2号)

							-	办理	渠道	ĺ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 类型	办理 层级	窗口办	线上办	医院办	自助办	办理 时限	办理 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27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	符助的对加居本保人补合条救象城民医险缴贴资件助参乡基疗个费贴	322036063001	1、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2、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公共服务	В、С	√	√			5个工作日	申受审拨办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九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第八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 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 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8	核准支付	医疗效象 野工(報 星)报销	322036063002	1、医保电子凭证或社 有效身份证件保 保卡 2、基本医保、大结 保险报后医疗机构 单、定点医疗机构 方底方 购药发票	公共服务	В、С	√	√			单诊费个日个日殊不21次小用工;工,情超个作门额5作10作特况过个日	申受审拨办————————————————————————————————————	如到窗口报销,材料按零星报销提供。	《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99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5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19〕12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救助业务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苏医保办发〔2023〕27号)
299	医药机构 申请定管理	医构定议管理	322036004002	1、请之可凭机证3、对度处理实的统度的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公共服务	В、С	√	V			20 个 工作 日	申受确反	谈判, 近成一致, 然为自愿益订医保协议。协议签订时限, 按照国家规定, 自申请之日起不超过90个自然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八条、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2 号);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3 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19]126号);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定点医药机构确定评估指标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3]14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医保规[2023]3号)

							j		渠道	道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 类型	办理 层级	窗口办	线上办	医院办	自助办	办理 时限	办理 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30	医药请议机定理	零店定议等申点管理	322036004001	1、请2、营和负人3、书相合4、管同5、对度6、疗关7、医测(需定;零可定人份执药证复医人印与的财医构料为保分上盖寒 哲、是、实的方法,以为证复医人印与的财医构料为保分上盖寒 哲、表实复约,投件专门,保部度有息 点基长项的,保部度有息 点基长变的,保部度有息 点基生资金的,保部度有息 点基生资金的,保部度有息 点基生资金的,保部度有息,后金;资章的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公共服务	В、С	V	√			20 个 工作 日	确认—反馈	后,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按规定与医药机构协商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19〕126号)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定点医药机构确定评估指标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3〕14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
31		定药基息医构信更	322036004003	1、变更后的医药机构 使业执证或记由性质的 医事业办,执行或是证明的 是人位证的更多。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公共服务	В、С	√	√			一变即办需现核的超个作般更时结要场实不5	申请 — 审理核 — 办结		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医保规〔2023〕3号)

								办理	E渠i	首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 类型	办理 层级	窗口办	线上办	院	自助办	办理 时限	办理 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32	定点医药	疗机构结点医药构费用基本医 结算	322036002002	办理材料根据定点	公共服务	В, С	1	V			20 个 工作 日	申受审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三十条;
33	机构费用结算	基疗定售费医险零店结	322036002001	医药机构与经办机 构签订的协议执行 公共服务 B、C √ √ 1	20 个 工作 日	申受审拨办———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19〕126号)						
34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	人员失能	322036047000	1、医保电子凭证或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 保卡 2、诊断证明 3、病历资料	公共服务	В、С	√	√			不超30 个作日	评估—	1、还需提供受医保经办机构委托经办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的商保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2、由监护人申请的需提供其有效身份证件; 3、委托商保公司经办的,办理层级根据各地承办的商保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设定。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3]29号);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民政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7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85号)
	· 1.	办理层	级·A代表	省,B代表设区下	方. C代:	表具(市	Ī.	区)	. [) 代:	表乡旬	直(街道	首). E代表村(社区): 2、有效身份	· 计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

注:1、办理层级:A代表省,B代表设区市,C代表县(市、区),D代表乡镇(街道),E代表村(社区);2、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3、委托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4、初次办理手工(零星)报销等涉及费用支付或收款账户信息有变化的,需要提供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门诊费用报销、住院费用报销可由D乡镇(街道)受理并提供帮办代办服务;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家庭共济账户绑定、家庭共济账户解绑)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可由E村(社区)受理并提供帮办代办服务。